

# 征收土地公告

[2018]第 102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50.0850 公顷。现将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

1、批准机关：省政府

2、批准文号、批准时间：

☆杭州市 2017 年度计划第 7 批次建设用地、浙土字 A[2017]-0337、2018.03.22

☆杭州市 2017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浙土字 A[2017]-0339、2018.03.22

## 二、被征地村及面积

1、河庄街道文伟村 6.9604 公顷

2、临江街道萧东村 2.3227 公顷

3、临江街道东庄村 4.3546 公顷

4、临江街道萧东村 2.9338 公顷

5、临江街道萧东村 0.4656 公顷 其中耕地 0.1713 公顷

6、河庄街道文伟村 11.8584 公顷

7、河庄街道向红村 2.9311 公顷 其中耕地 2.5344 公顷

8、河庄街道向红村 18.2584 公顷 其中耕地 17.0200 公顷

##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当地街道的实际情况和萧政发(2014)24 号文件《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区委办(2003)56 号文件《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保障制度的通知》，并由当地街道编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上报。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 2018 年 04 月 02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3 日，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国土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五、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当事人有异议且符合复议受理范围的，可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联系单位：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联系电话：82987653、82987930。

特此公告

